

# 《浙江省化妆品经营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 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## 一、起草背景

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：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公布化妆品行政许可、备案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、违法行为查处等监督管理信息。公布监督管理信息时，应当保守当事人的商业秘密。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化妆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。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化妆品生产经营者，增加监督检查频次；对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生产经营者，按照规定实施联合惩戒。”由于我省尚无化妆品经营者信用管理标准，我局根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化妆品生产经营管理办法》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，结合化妆品监管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浙江省化妆品经营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## 二、法规依据

- （一）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27 号）；
- （二）《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6 号）；
- （三）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》（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63 号）；
- （四）《关于加快推进信用“531X”工程构建以信用为基

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浙委办发〔2020〕14号号）；

（五）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浙市监信〔2023〕2号）；

（六）《浙江省行业信用监管责任体系构建工作方案》（浙发改信用〔2019〕313号）。

### 三、主要内容

本《办法》共六章十八条，并附《化妆品经营者信用分级检查评分表》、《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用分级检查评分表》、《电子商务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信用分级检查评分表》、《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、展销会举办者信用分级检查评分表》、《美容美发机构、宾馆等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信用分级检查评分表》。

（一）信用评分组成。化妆品经营者信用评价总分为1000分，从主体资质、产品合法、渠道来源、广告宣传、销售售后、公共信用6个维度进行判定。信用等级分为四级，其中851分（含）以上为A级（信用风险低）、751分-849分为B级（信用风险一般）、600分-749分为C级（信用风险较高）、600分以下为D级（信用风险高）。

（二）信用评价结果运用。主要为分级分类监管、联合奖惩。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日常监管重点、监管方式、监管频次和产品抽检频次的依据，不同信用等级采取分级分类监管措施。化妆品经营者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“浙企信用在线”，共享至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，供相关职能部门在监管中关联应用、

开展联合奖惩。

（三）信用修复程序。化妆品经营者信用评价实施动态管理，按照“谁实施、谁负责、谁修复”的原则，对化妆品经营单位修复信用的程序、修复机关以及时限进行规定。

（四）异议信息处置。化妆品经营者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作出评价决定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议申请。作出评价决定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异议申请后，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。